

行政诉讼法手册

绵阳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手册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284628

绵阳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〇年三月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熟悉行政诉讼，了解对哪些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哪些决定不服时，根据哪些法律、法规中的哪些条款，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为了帮助各行政机关，了解有哪些法律、法规中的哪些条款，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自己所作出的哪些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哪些决定，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履行时，根据哪些法律、法规中的哪些条款，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我办编印了本手册，供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法院审判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社会团体成员、律师工作者、职工和广大公民学习或作为资料查阅。

因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有限和编辑水平有限，又仓促付印，漏缺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绵阳市法制建设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摘要）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20）
四、附录：	
（一）规定有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	（29）
一、工 业	（29）
二、交 通	（31）
三、城 建	（33）
四、农 业	（33）
五、工商行政管理	（34）
六、统 计	（35）
七、计 量	（36）
八、标 准	（36）
九、资源保护	（37）
十、环境保护	（42）
十一、海 关	（45）
十二、公 安	（46）

十三、邮 电.....	(48)
十四、科教文卫.....	(48)
《二》规定有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起诉之前必须经过行政复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	(53)
一、工 业.....	(53)
二、交 通.....	(54)
三、城 建.....	(56)
四、农 业.....	(56)
五、《工商行政管理》.....	(57)
六、金 融.....	(58)
七、税 收.....	(59)
八、物 价.....	(67)
九、劳动保护.....	(68)
十、海 关.....	(68)
十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69)
十二、公 安.....	(70)
十三、科教文卫.....	(71)
《三》规定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既不履行,又不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	(74)
一、工 业.....	(74)
二、交 通.....	(76)
三、城 建.....	(78)
四、农 业.....	(79)

五、 工商行政管理.....	(80)
六、 税 收.....	(81)
七、 计 量.....	(82)
八、 标 准.....	(83)
九、 资源保护.....	(83)
十、 环境保护.....	(89)
十一、海 关.....	(92)
十二、进出口商品检验.....	(94)
十三、邮 电.....	(95)
十四、科教文卫.....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99)
一、 总 则.....	(99)
二、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00)
三、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02)
四、 法律责任.....	(105)
五、 附 则.....	(106)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	(10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通知（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法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地区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了保证规章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规章清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正在实施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对于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要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必须加强执法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行政纪律。

四、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调整和改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本册(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一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

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证人证言；

(五) 当事人的陈述;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